

ICS 13.020  
C 51

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18204.14—2000

## 公共场所空气湿度测定方法

Methods for determination of air humidity  
in public places

2000-09-30 发布

2001-01-01 实施

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

## 前　　言

为贯彻执行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》和 GB 9663～9673—1996、GB 16153—1996《公共场所卫生标准》，加强对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管理，特制定本标准。本标准中的方法是与 GB 9663～9673—1996、GB 16153—1996 相配套的监测检验方法。

本标准第一法为仲裁法。

本标准为首次发布。

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提出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吉林省卫生防疫站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吴世安、李延红、朱颖俐、唐旭、石岩。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## 公共场所空气湿度测定方法

GB/T 18204.14—2000

Methods for determination of air humidity  
in public places

### 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空气湿度(简称气湿)的测定方法。

本标准适用于各类公共场所气湿的测定,也适用于室内场所气湿的测定。

### 2 定义

本标准采用下列定义。

#### 2.1 绝对湿度 absolute humidity

单位体积空气中所含水气的质量,称为绝对湿度,单位用 g/m<sup>3</sup> 来表示。

#### 2.2 相对湿度 relative humidity

空气中实际水气压与同一温度条件下饱和水气压之比值,称为相对湿度(RH),用%表示。

### 3 监测点的确定和要求

3.1 室内面积不足 16 m<sup>2</sup>,测室中央一点;16 m<sup>2</sup> 以上但不足 30 m<sup>2</sup> 测二点(居室对角线三等分,其二个等分点作为测点);30 m<sup>2</sup> 以上但不足 60 m<sup>2</sup> 测三点(居室对角线四等分,其三个等分点作为测点);60 m<sup>2</sup> 以上测五点(二对角线上梅花设点)。

3.2 测点离地面高度 0.8 m~1.6 m,应离开墙壁和热源不小于 0.5 m。

### 第一法 通风干湿表法

### 4 原理

将两支完全相同的水银温度计都装入金属套管中,水银温度计球部有双重辐射防护管。套管顶部装有一个用发条或电驱动的风扇,启动后抽吸空气均匀地通过套管,使球部处于≥2.5 m/s 的气流中(电动可达 3 m/s),以测定干湿球温度计的温度,然后根据干湿球温度计的温差,计算出空气的湿度。

### 5 仪器

5.1 机械通风干湿表:温度刻度的最小分值不大于 0.2℃,测量精度±3%,测量范围为 10%~100%RH。

5.2 电动通风干湿表:温度刻度的最小分值不大于 0.2℃,测量精度±3%,测量范围为 10%~100%RH。

### 6 测定步骤

#### 6.1 仪器校正

通风器作用时间的校正:将纸条止动风扇,上足发条,抽出纸条,风扇转动,开动秒表,待风扇停止转